

# 各機關辦理監察院管轄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 通報作業應行配合事項

## 一、職務異動通報作業：

(一)通報機關(構)：係指「指派機關(構)」或「服務機關(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為周延財產申報人(下稱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請協調應由「指派機關(構)」、「通報機關(構)」或「服務機關(構)」負責辦理通報，以避免漏未通報等情事發生。

(二)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對象、通報事由及通報期限：

1、對象：總統、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及政務人員等共計 19 類(本法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1 款參照，附表 A)。

2、通報事由：通報機關於前開 19 類人員發生就(到)職、代理、兼任、因案停職、遭羈押、帶職帶薪國內(外)進修、留職(資)停薪、休職、因病請假或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權)、法人清算中、復職、卸(離)職、解除代理或免除兼任、法官(檢察官)調院(部)辦事、個資修改(例如：配偶離異或亡故、更新地址或電話、新婚配偶或新生子女個資)等情事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等事項，通報本院。

3、通報期限：建請各通報機關(構)列冊控管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並切實掌握名單、職稱、任期等職務異動情形，並儘速於異動原因發生之日起 5 日內向本院辦理通報作業。

(三)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

- 1、依本法辦理職務異動通報作業，請使用本院建置之「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以下簡稱「通報平臺」），該平臺網頁（左下方）備有操作手冊供下載使用。使用通報平臺，須備妥貴機關(構)之機關憑證/工商憑證、承辦人員之自然人憑證及電子讀卡機，至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https://sunshine.cy.gov.tw/便民服務/業務重要連結>（含網路申報系統）/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登入操作。使用通報平臺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知作業，即可免紙本發文。
- 2、通報平臺係供各機關通報下列 2 類公職人員之基本資料：
  - (1)適用「本法」之公職人員。
  - (2)同時適用「本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之公職人員。
- 3、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不一定需要辦理財產申報，請確認後再辦理通報（詳附表 B）。如僅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請改至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彙）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網址：<https://cfcweb.cy.gov.tw/cfcmcert>）辦理通報，該網頁亦備有系統操作手冊供下載使用。

(四)職務異動通報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1、確實查填及通報正確基本資料：如係通報新就任之公職人員，請切實查填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基本資料（含查明是否有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渠等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資料）。若係通報任期屆滿未連任或轉任者，僅須鍵入申報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其餘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將會自動匯入，免重複鍵入（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手機及 email，請再次查明後填寫最新資料，俾利本院聯繫申報人）。

- 2、本法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知，請各機關(構)爾後於指派前確認渠等係代表政府或公股行使職權，如經確認始須依本法規定通報本院。
  - 3、申報人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後，另被選任為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時，本院為掌握該申報人之公股董監事任職狀況，仍請指派機關就其原通報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內容予以補充；至於申報人另被選任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若該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係屬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或副首長)，即生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段「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或副首長)」申報義務，應依規定由該申報人服務之公營事業機構通知本院。
  - 4、依法令規定擔任某本職，另須「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某私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建請列冊控管，於該本職職務異動時，併同向本院通報該私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異動事項。
  - 5、請將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名冊(請列冊控管)，及通報平臺操作手冊，納入作業流程或工作手冊，於通報承辦人異動時，列入移交。
  - 6、請務必定期檢視及維護通報承辦人名單之正確性，通報承辦人員於調(離)職前，請先自行刪除原個人資料；如未刪除者，則請承接該通報業務之承辦人員，代為逕予刪除，以維護資訊安全。
- (五)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聯絡窗口詳附表 C。

## 二、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變更為監察院，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將原申報資料送交監察院：

- (一)為節能減紙，提升公文效率，請使用本院建置之通報平臺，辦理歷年申報資料移轉本院保存作業。
- (二)移轉申報人歷年財產資料作業，請原受理申報機關將申報人各該年度申報資料上所載之申報日期、申報年度、服務機關、職稱及申報類別等資料逐一鍵入通報平臺，並據以列印「移轉申報人財產資料清冊」。該清冊除供原受理申報機關留存參考外，另請作為公文之附表，併同申報人歷年申報資料（若為紙本申報表，請移轉正本；若為網路申報表，請列印後移轉）函送本院保存。
- (三)負責通報之單位若未保管申報人歷年申報資料，應聯繫保管單位將歷年申報資料送交監察院。
- (四)申報人歷年申報資料送交本院前，請先檢視申報表首頁之「申報（基準）日」是否空白未填、填載不完整或非屬該年度法定申報期間內等未符合規定情形。
- (五)辦理歷年申報資料移轉作業，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02)2341-3183#144 陳小姐。

## 三、配合本院與法務部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活動，請各機關通報承辦人協助申報人辦理授權作業：

- (一)請即時通報申報人之職務異動：

因就（到）職申報之授權作業，時程較急迫，故請各機關通報承辦人切勿遲延通報申報人之職務異動。尤以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異動，較常發生遲延通報情事。若通報機關遲延通報致申報人無法依限參加授權（授權期限時程表，詳附表 E），將損害申報人之權益，故請各機關通報承辦人配合，即時通報申報人之職務異動。

(二)辦理職務異動通報時，請併同填報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因申報人及配偶需一併授權，始可完整介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若通報機關遺漏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將影響本院後續之授權作業。

(三)請協助將本院版之空白授權書，交予申報人及配偶簽署並儘速寄回本院：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流程一、各機關通報承辦人請至「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檢查申報人是否已向監察院授權，若是，則避免重複授權；或來電洽詢，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聯絡窗口(同附表C)。

###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National Public Official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首頁' (Home), '申報結果查詢' (Query Declaration Results), and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Query Authorization Results), with the latter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and contain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National ID Number), '\*生日(月)' (Birth Month), '\*生日(日)' (Birth Day), '\*授權(查詢)基準日' (Authorization/Query Reference Date) with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113' and '請選擇' (Please select), a CAPTCHA image showing '3.2224', and '驗證碼' (Verification Code). There are '查詢' (Query) and '清除' (Clear) buttons at the bottom.

流程二、若申報人未授權，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便民服務/書表下載」，下載空白授權書(附表D)，交予申報人及其配偶簽署。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Sunlight Law Theme Network)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like '網站導覽', '回首頁', 'ENGLISH', '前往監察院', and '聯絡我們'.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features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便民服務', '公告園地', and '業務資訊'.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首頁 > 便民服務 > 書表下載'. The '書表下載' (Document Download)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 序號 | 資料名稱                         | 檔案下載 | 範例與填寫說明 |
|----|------------------------------|------|---------|
| 1  | 介接「定期財產申報資料」紙本授權書(C表)--全戶授權書 |      |         |

流程三、申報人及其配偶簽署授權書後，請其速將授權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本院(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以免逾期而無法參加就(到)職申報之授權活動。

## 應向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身分

|                       |
|-----------------------|
| 總統、副總統                |
| 五院正、副院長               |
| 政務人員                  |
|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 直轄市長                  |
| 縣市長                   |
| 立法委員                  |
| 直轄市民意代表(直轄市議員)        |
| 有給職之總統府戰略顧問           |
|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       |
| 鄉鎮市長                  |
| 縣市級民意代表(縣市議員)         |
| 鄉鎮市級民意代表(鄉鎮市民代表)      |
|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             |
| 本俸六級以上之檢察官            |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

註：依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47300 號函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惟因本法不及配合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應俟本法修正後，始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未完成修正前，向其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申報財產。

## 利衝法與財申法所稱公職人員之異同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br>(第 2 條第 1 項各款)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br>(第 2 條第 1 項各款)  |
|--|--|
| 1. 總統、副總統  | 1. 總統、副總統  |
|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
| 3. 政務人員  | 3. 政務人員  |
| 4.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
| 5.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br>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依利衝法施行細則及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應有總人數 1/2 以上屬「代表政府或公股」)<br>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br>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 8.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
| 6.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 7.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 9.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 10.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 11.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
| 12.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 13.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第 11 款之副主管)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條第 1 項各款)</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條第 1 項各款)</p> |
|---|---|
| <p>(第 2 條第 2 項)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p>   | <p>(第 2 條第 2 項)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代理日起即受規範,機關應於 10 日內通報)</p>                           |

## 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之承辦人及分機一覽表

總機 (02)2341-3183

| 中央各部會  | 直轄市/公營事業    | 縣市/議會/代表                       | 承辦人/分機  |
|--|-------------|--------------------------------|---------|
|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br>監察院、退輔會               | 台灣中油(股)公司   | 臺南市、苗栗縣                        | 黃小姐 494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 台灣糖業(股)公司   | 新北市、雲林縣(斗六、斗南、北港、西螺)           | 王小姐 493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台灣電力(股)公司   | 高雄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岡山)、金門縣           | 王小姐 492 |
| 教育部、內政部、立法院、外交部、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臺東縣、宜蘭縣                        | 樂小姐 491 |
| 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   |             | 臺中市(豐原、臺中快捷巴士(股)公司)、南投縣(竹山、鹿谷) | 蘇先生 490 |
| 國防部(陸軍、海軍、空軍)、國防部(本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軍事情報學校)、國防部(憲兵)      |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 屏東縣、基隆市                        | 劉先生 498 |
| 農業部、考試院  | 中華郵政(股)公司   | 彰化縣(北斗、田中、員林、溪湖)               | 李先生 497 |
| 交通部  | 國營臺灣鐵路(股)公司 | 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澎湖縣                 | 黃小姐 496 |
| 經濟部、公平會、金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港務(股)公司   | 臺北市、連江縣                        | 章小姐 489 |
| 行政院(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文化部、勞動部)                           |             | 嘉義縣、嘉義市                        | 陳小姐 488 |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水利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 |             | 新竹縣、新竹市(新竹農產運銷)                | 方小姐 188 |

| 中央各部會             | 直轄市/公營事業   | 縣市/議會/代表 | 承辦人/分機  |
|-------------------|------------|----------|---------|
| 標準檢驗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          |         |
| 臺灣省政府、人事行政總處      |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 花蓮縣      | 蔡小姐 169 |

附註：地方政府責任區內之公職人員包括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縣市議會議員、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首長、副首長、局處長及所有經其指派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股董監事。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紙本概括書

附表 D

授權人同意授權監察院向各受查詢機關(構)介接授權人「特定申報(基準)日」(包含以後各年依法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 11 月 1 日)之財產申報資料,以供申報人透過「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

同意授權名單如下:

| 授 權 人         | 姓 名 | 出 生 年 月 日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br>(或居留證號) |
|---------------|-----|-----------|--------------------------|
| 申報人本人         |     |           |                          |
| 申報人之配偶        |     |           |                          |
| 申報人之<br>未成年子女 |     |           |                          |
| 申報人之<br>未成年子女 |     |           |                          |
| 申報人之<br>未成年子女 |     |           |                          |

單親扶養(如因離婚、喪偶或未婚生子等原因,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者,請勾選本項)

本授權書內容經授權人確認無誤,並由申報人及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如下:

※授權人(申報人本人): \_\_\_\_\_ (申報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服務機關/職稱: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申報人本人如無自然人憑證,請於下載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辦理網路申報前,辦妥自然人憑證。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 \_\_\_\_\_ (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配偶之聯絡方式: 手機或市話: \_\_\_\_\_ email: \_\_\_\_\_

\*申報人之配偶無需使用自然人憑證。

※為確保您的權益,上開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監察院將依上開資訊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授權結果。

被授權機關: 監察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人請詳閱下頁「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以確保自身權益。

- ★申報人如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監察院即主動終止授權資格,不另通知。
- ★授權人於授權後,始發生結婚、離婚,或子女出生等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或授權人個人基本資料異動(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或概括授權後欲終止授權服務等,請儘速另以紙本並用掛號方式通知本院,避免影響相關權益。

## 概括授權（即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範圍及注意事項

監察院為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讓財產申報更為便捷，提供授權人（包含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凡授權人向監察院申請概括授權服務，監察院將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特定申報（基準）日」（包含以後各年依法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的財產資料，供申報人透過「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授權人毋庸每年辦理授權程序，可節省寶貴時間。

###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稱授權人）為配合申報人本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監察院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及各投信投顧公司等五百餘個介接機關（構）取得授權人於「特定申報（基準）日」（包含以後各年依法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債務、信託及變動股票等財產相關資料。

### 貳、注意事項：

1. 為資料傳輸安全，申報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並透過「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網址：<https://pdps.nat.gov.tw>）進行驗證後，始得下載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並予參考及辦理財產申報。
2. 申報人已依授權事項辦理，惟配偶不同意者，監察院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均不予提供。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依授權事項辦理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
3. 監察院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財產授權事項，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構）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查核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構）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珠寶等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融資融券部分資料、事業投資、虛擬貨幣、私人債權債務、國外不動產、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等，申報人申報時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4. 僅提供授權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5. 授權人使用本服務所填載之相關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由監察院在前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電話及電子郵件），又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另以紙本通知監察院請求補正或更正。
6. 授權人於授權後，或於未來申報年度授權期間結束後，監察院完成財產資料歸戶前，如申報人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更時，授權人同意監察院將財產資料轉由新受理申報機關（構）提供予申報人下載。

112年及113年監察院擴大受理申報人就(到)職授權介接方案

|   | 可服務申報人就(到)職<br>日期區間 | 申報(基準)日          | 授權截止日     | 提供下載日     | 最後下載日            |
|---|---------------------|------------------|-----------|-----------|------------------|
| 1 | 112/7/25-112/9/16   | <b>112/9/16</b>  | 112/9/20  | 112/10/25 | <b>112/12/18</b> |
| 2 | 112/9/5-112/10/20   | 112/11/1         | 112/10/20 | 112/12/5  | <b>113/1/22</b>  |
| 3 | 112/10/18-112/12/16 | <b>112/12/16</b> | 112/12/18 | 113/1/18  | <b>113/3/18</b>  |
| 4 | 112/12/8-113/2/1    | <b>113/2/1</b>   | 113/2/2   | 113/3/8   | <b>113/5/1</b>   |
| 5 | 113/1/25-113/3/16   | <b>113/3/16</b>  | 113/3/20  | 113/4/25  | <b>113/6/17</b>  |
| 6 | 113/3/10-113/5/1    | <b>113/5/1</b>   | 113/5/5   | 113/6/10  | <b>113/8/1</b>   |
| 7 | 113/4/25-113/6/16   | <b>113/6/16</b>  | 113/6/20  | 113/7/25  | <b>113/9/16</b>  |
| 8 | 113/6/10-113/8/1    | <b>113/8/1</b>   | 113/8/5   | 113/9/10  | <b>113/11/1</b>  |